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的相关规定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：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。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。

2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：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。

3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：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明确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、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、终止经营的列报。该变更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

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依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的要求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因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非公司自主性变更，监事会、独立董事无需发表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25日